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花檢照 甲 112 執 450 字第 566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2 年執字第 450 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白玉佛頭		個	1	均不詳
玉髮髻		個	1	均不詳
玉詩籤		個	1	均不詳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 (111 年度保管字第 587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蔡宗熙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